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机场路常乐二段 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天科股份董事会

出席会议人员：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在网络投票时间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主持人：董事长杨茂良先生（拟定）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主持召开会议。
- 二、主持人宣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资格审查报告。
- 三、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讯）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的临 2018-064 号、临 2018-065 号、临 2018-066 号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宣读股东发言办法。

五、股东发言。

六、提名并举手表决计票人、监票人（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七、现场股东填写表决票。

八、休会、计票、监票并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将现场表决结果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等待与网络投票合并后的最终表决结果。

十、会议继续，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一、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二、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十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四、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共国资委党建【2017】1号《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讯)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一条原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现改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二、公司章程新增《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

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公司党委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九十七条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三、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原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改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四、公司章程原第五章及后续章节序号依次顺延。

具体内容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 2018-066 号“天科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天科股份章程（修订稿）》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